

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

房屋事務委員會

第三次會議(二零一一)

討論事項：要求房委會檢討「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

回覆：

背景資料

公屋住戶在入住單位後，若家庭狀況轉變而增加人口，以致人均室內面積低於5.5平方米，會被界定為擠迫戶，他們可參加房委會每年推出的「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調遷往合適單位，以改善居住環境。其後，房委會於2005年底推出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供人均室內面積低於7平方米的公屋住戶申請，使他們亦享有改善居住環境的調遷機會。

以上兩個調遷計劃是以自選單位形式編配單位予合資格的申請人。房委會會盡量調撥各區不同大小及類型的單位，包括新建公屋單位以供申請人揀選。

在公屋資源合理分配的大原則下，公屋資源會先配予較有需要者，故「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及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將居住密度訂為揀選單位優先次序的首要準則，人均室內面積越低(即越擠迫者)越優先揀選單位，因此人均室內面積低於 5.5 平方米的公屋租戶現時是可透過「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及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調遷較大單位。

此外，家庭人數達10人或以上的擠迫戶，本署會個別考慮及處理，在不分戶的情況下為該戶額外編配多一個公屋單位，以應所需。有部分擠迫住戶因個別家庭情況，例如：因在學或就業問題不欲改變居住環境、希望繼續與親友毗鄰或家庭問題等，未有考慮調遷。

現時情況

房委會在 2011 年 1 月推出的「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，共有 130 個葵聯邨單位提供給申請人揀選。而房委會用予輪候冊編配用途的葵聯邨單位約有 880 個。

在 2010/11 年度透過「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及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而成功調遷的公屋住戶分別約有 790 個及 1,060 個。而截至 2011 年 3 月底人均室內面積低於 5.5 平方米的公屋住戶數目則約有 3,200 個。

本署明白不少公屋租戶均希望可以獲得較大居住空間，但現時公屋輪候冊已有超過十五萬五千宗申請，本署實有需要平衡各公屋編配類別的需求。根據過往紀錄，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需要凍結大量公屋資源以供合資格申請人選擇，而在凍結期間，會減少公屋流轉，而令其他編配類別的公屋編配有所影響，並會延長現時公屋輪候冊的輪候時間。因此，本署認為現階段以維持每年推出兩次「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及一次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為宜。

房屋署

2011 年 7 月